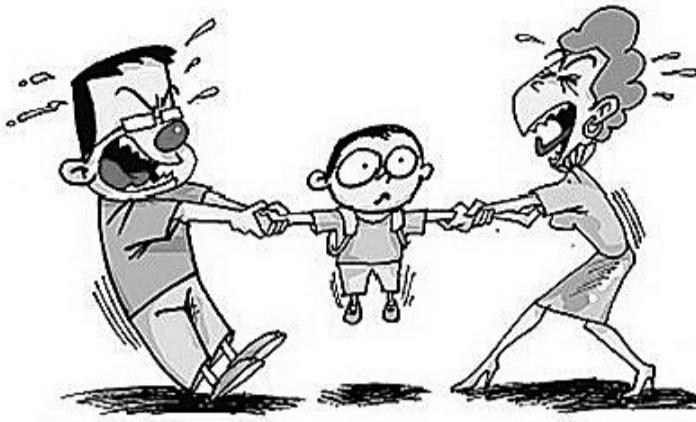


法官说法

有收养事实,收养关系就成立吗?



通讯员 秀舟

2003年3月21日,丁先生夫妇生育女儿小来。因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抚养女儿,2003年底,丁先生同意将女儿小来交由杜先生夫妇抚养,并将小来的户口落在杜先生的户口本上,取名杜小来。但杜先生未到相关部门办理收养登记手续。

丁先生夫妇将女儿托付给杜先生,是希望孩子能够得到良好的生活,妥善的照顾。可不曾想,随着年龄增大,杜小来与养父杜先生之间的关系逐渐恶化,杜先生亦经常打骂杜小来。丁先生夫妇得知后深感痛心,欲将杜小来带回自己家抚养。然而,杜先生却并不同意。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近日,无奈的丁先生只好起诉至嘉兴秀洲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解除杜先生与杜小来的收养关系。他的请求能否得到支持呢?

法官说法:

实践中,有不少收养关系双方并未签订书面收养协议,也未办理过收养登记手续,而是事实收养关系,这样的收养关系是否有效呢?

1998年11月4日修订、1999年4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因此,在该法实行之后,没有经过登记的收养是不受法律保护的。

本案中,杜先生对杜小来的抚养从2003年底开始,且未到民政部门办理过收养登记手续,故杜先生与杜小来之间并未形成合法的收养关系,原告丁先生夫妇对杜小来的抚养权依然存在,故原告提出解除杜先生与杜小来的收养关系的诉讼请求本身就是不成立的,法院当然不会支持。但换言之,即杜先生与杜小来的收养关系是不合法的,因此,杜小来完全可由丁先生夫妇领回家继续抚养,丁先生想要回孩子的愿望无需通过诉讼也能够实现。

案例解析

工伤用了非医保药费用谁支付?



通讯员 颜东岳

李先生是一家公司的仓库管理员,今年8月,因单位发生火灾,他在救火过程中被严重烧伤。为减轻痛苦,并早些痊愈,李先生多次要求医院使用不在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内的进口药品。

近日,李先生发现单位之前并没有给他办理工伤保险,对方虽称愿意担责,但超出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外的用药费用需李先生自行承担。那么,李先生单位的做法是否合理呢?

律师解读:

的确,对于超出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外的用药费用,单位有权要求李先生自理。

一方面,设立工伤保险的目的,在于保障职工最基本的医疗需要,不得进行不合理医疗或过度医疗。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具有福利性和救济性的特征,强调的是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与可持续,重点在于维持基本生活、必要的治疗。

也正因如此,《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指出:“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与之对应,李先生在基本治疗可以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基于早些痊愈等心理,自行强行要求医院使用不在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内的进口药品,无疑构成不合理医疗或过度医疗。

另一方面,单位没有为李先生办理工伤保险虽然存在过错,但这并不等于李先生可以要求其承担额外费用。《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即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办理工伤保险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应当与参加工伤保险的责任相同,并非无论是否超出工伤医疗目录范围,是否存在必要性与合理性,都必须由用人单位承担。



(2016)浙0726民初5938号

卢江洪、金红兰、徐从德:本院受理原告楼军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59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2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041号

黄国栋、邹丽娟:本院受理原告郑建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0726民初60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2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797号

张国辉、曹丽静:本院受理原告张启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0726民初5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2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956号

黄茂红:本院受理原告金华三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26民初895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21日上午8时50分在第13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284号

上海圣鹰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茂舜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欣诺针织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28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21日上午9时在第13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188号

徐红艳、石向东:本院受理原告方桂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0726民初6188号民事判决书。本文如下:由被告徐红艳、石向东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方桂鹤借款50000元并支付自2015年2月6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286元,公告费650元,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632号

浙江宝顺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兰溪市冠浩纺织工艺厂诉被告浙江宝顺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63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618号

徐红艳、石向东:本院受理原告方桂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0726民初1618号民事判决书。本文如下:由被告徐红艳、石向东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方桂鹤借款50000元并支付自2015年2月6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286元,公告费650元,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678号

叶芳明:本院受理原告金华三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26民初4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479号

周春莲:本院受理原告金华三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26民初3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113号

陈加良:本院受理原告张国明诉被告陈加良之间

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28日

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806号

李荷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杜金威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赵超莲、第三人金增远、李荷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806号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柳市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408号

张泓泓: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张泓泓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40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27日8时5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477号

叶芳明、杨金玲、邱泽建、浦江恒联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诉被告浦江恒捷服饰有限公司、陈健党、黄群仙、叶芳明、陈小莲、杨金玲、邱泽建、金华冠华水晶有限公司、牧童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浦江恒联工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47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477号

赵超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杜金威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赵超英、张时荣、浦江恒联工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47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27日8时5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947号

赵灿灿、赵超英:本院受理原告谢添杰与被告赵灿灿、赵超英、张时荣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59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947号

赵灿灿、赵超英:本院受理原告谢添杰与被告赵灿灿、赵超英、张时荣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59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923号

陈荣前、周宝清:本院受理原告黄冠深诉被告陈荣前、周宝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92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28日上午8时40分在第13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923号

陈荣前、周宝清:本院受理原告黄冠深诉被告陈荣前、周宝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92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28日上午8时40分在第13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191-4203号

叶芳明、杨金玲、邱泽建、浦江恒联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诉被告浦江恒捷服饰有限公司、陈健党、黄群仙、叶芳明、陈小莲、杨金玲、邱泽建、金华冠华水晶有限公司、牧童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浦江恒联工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191-42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27日8时50分在第10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118号

石向东、徐红艳:本院受理原告黄兴朴诉被告石向东、徐红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成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楼其超、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4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118号

石向东、徐红艳:本院受理原告黄兴朴诉被告石向东、徐红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118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一、判令原被告离婚;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长张孟有、代理审判员杨利智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4月5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608号

赵春莲: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赵春莲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608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一、请求判令被告赵春莲立即偿付信用卡透支本金7438.80元、透支利息1345.08元、滞纳金1127.06元,合计金额9910.94元,利息和滞纳金已算至2016年11月10日止,此后利息从银行记账日开始计算,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复利至本息还清止,滞纳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百分之五收取,至还足最低还款额止;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长张孟有、代理审判员杨利智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4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478号

黄文豹:本院受理原告张卫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4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长张孟有、代理审判员杨利智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4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113号